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预案体系	2
1.6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风险分析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2.2 区指挥部下设机构	6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7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8
3.1 预防	8
3.2 监测	8
3.3 预警	9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12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2
4.2 响应原则	13
5 响应行动	13
5.1 信息报告	13
5.2 先期处置	15
5.3 应急准备	15
5.4 分级响应	15
5.5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23

5.6	紧急医学救援	24
5.7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24
5.8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25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5
5.10	信息发布	25
5.11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5
6	后期处置	26
6.1	善后处置	26
6.2	调查评估	26
6.3	恢复重建	27
7	保障措施	27
7.1	队伍装备保障	27
7.2	专家技术保障	27
7.3	物资资金保障	28
7.4	通信信息保障	28
7.5	医疗救护保障	29
7.6	交通运输保障	29
8	预案管理	29
8.1	预案编制修订	29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30
8.3	预案实施	31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31
10	附则	31
	附件1 示范区建成企业信息表	33

附件2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37
附件3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8
附件4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45
附件5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50
附件6 示范区主要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52
附件7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53
附件8 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54
附件9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54
附件10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单	56
附件11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7
附件12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 通知	58
附件13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函	59
附件14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6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

导下，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党工委、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镇（街道）负责做好先期处置，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5 预案体系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管委会为应对某一类型（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特种设备等）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承接和细化，

对某一类型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相关成员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管委会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对方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内企业特点及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6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安全风险分析

(1) 企业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管辖2个镇1个街道办事处，78个行政村、18万人，辖区面积341平方公里。区内“一二三”产企业共160多家，其中央企、国企9家、规上工业企业45家，危化企业12家、燃气企业1家。主要涉及有色加工、危化易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等多个行业领域。

(2) 风险分析

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单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

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危等重点工贸企业容易造成中毒窒息、爆炸等安全事故。

燃气领域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窒息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建筑施工领域主要存在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风险。

交通运输领域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翻坠、碰撞、追尾等事故，造成危险货物泄漏、燃烧、爆炸及人员中毒和群死群伤等事故。

消防领域主要存在火灾、中毒窒息等风险因素，易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特种设备和其他行业领域也存在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漏洞等因素诱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1.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主要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

指 挥 长：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党工委书记

副 指 挥 长：分管应急、住建、城管、民政、卫健的

管委会副主任、纪工委书记、区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示范
区分局局长、科技（工信）局局长、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成 员：区办公室、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
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文化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消
防救援大队、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公路服务中心、
区人民武装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市司法局示
范区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会联合会、区妇联、电
力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区通信运营服务
商（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2.1.2 区指挥部职责

- （1）决定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 （2）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
作；
- （3）向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指挥机构报告事故进展
情况，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
挥机构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 （4）统一事故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发布公告；

(5)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2.2 区指挥部下设机构

2.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2751227白、3021515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区指挥部，同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指导协调管委会相关部门、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 指导协调管委会相关部门、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 负责建立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

(5) 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对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

(7)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和事态发展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区指挥部设置的各职能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减少或合并相关工作组。

2.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环境处理组、专家组等11个工作组，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的各项职能。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应成立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 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街道）等，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 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

(4)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实行专人专班、领导带班，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监测

(1) 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 生产经营单位对燃爆场所要安装报警仪器，实时监测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对可能产生中毒、窒息的作业场所（例如有限空间场所）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前、作业中按照规定监测有毒气体浓度、氧气含量。当从业人员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监测数据超出正常允许范围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 蓝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 黄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

严重后果，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橙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红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事故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将初步预警信息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报告，经区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原因、预警区域、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时间、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3.3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可通过广播、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4 预警行动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事故级别；

（3）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5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见表4-1。

表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2.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 2.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2 响应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持；当超出区级应对能力时，管委会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负责应对，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

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及时将研判结果上报至区指挥部并给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2）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事故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本行业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398-2873045）和党工委值班室电话（2751555）、管委会值班室电话（2751177/222/555），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4）各级各单位在信息上报过程中，应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绝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现场情况及周围交通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

的直接损失、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报告人联系方式。如若对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单位负责人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的方式可先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随后进行书面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同时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相关部门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时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营救工作，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安排专家研判事故性质，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3 应急准备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突出做好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区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部启动准备工作。

5.4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参

照三门峡市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示范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4.1 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②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启动区级IV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带领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③向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和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④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⑥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和事态发展设立现场指挥部；

⑦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⑧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②区社会事业局组织相关医疗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③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④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供警戒隔离范围建议、事故造成环境影响评估、指导督促现场危险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5.4.2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②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区级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②向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和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③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人员搜救等工作；

②医疗救治组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③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发单位责任人员；

④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的安抚工作；

⑤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⑥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油料、交通运输车辆、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⑦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⑧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⑨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5.4.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管委会处置能力；
- ③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区级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区指挥部相

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向三门峡市及周边县（市、区）发布增援请求；

⑤向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和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指挥部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听从上级前方指挥部调配，配合上级工作组或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⑥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受伤人员；

③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发单位责任人员；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⑦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⑧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⑨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4.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示范区处置能力；
- ③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区级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向三门峡市及周边县（市、区）发布增援请求；

⑤向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和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听从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工作组或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⑥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

险人员、受伤人员；

③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及时将伤者转移至医院救治，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发单位责任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⑦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⑧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⑨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5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抢险救援组结合事故发展形势迅速组织区级救援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各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

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生产安全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区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区指挥部及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5.6 紧急医学救援

医疗救援组及时组织协调开展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前往事故现场，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并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三门峡市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7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治安保卫组及时组织公安力量对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必要情况下对事发现场周围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同时配合区社会事业局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

5.8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技术资料组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后勤保障组应根据评估结果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实际情况需要，会同信息舆情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发布动员信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5.10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管委会应做到迅速反应，及时组织信息舆情组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11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1)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 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要及时安排后续工作，相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同时解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管委会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区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管委会、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6.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管委会要根据事故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管委会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管委会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要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管委会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建立相关专业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技术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3 物资资金保障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区财政局和各镇（街道）均要在财政预算中预留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管委会协调解决。

7.4 通信信息保障

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保证24小时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区科技（工信）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7.5 医疗救护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要联系设立医疗救治定点机构，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落实应急药品、器材的品种、数量、型号等，做好急救药品、器材及医疗资源的储备，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以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为主进行协调指挥。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提供交通支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编制，需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1)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1.示范区建成企业信息表

2.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3.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4.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5.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6.示范区主要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7.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 8.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 9.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 10.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单
- 11.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2.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 13.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4.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示范区建成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彭国敏 398275
2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智西巍 8993522
3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李勇 13526633666
4	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锁永强 19839808583
5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陈志杰 13703811909
6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茹会祎 13938120001
7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王红军 17703987711
8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李超林 0398-3616901
9	中国石油三门峡油库	万里 15981875927
10	中国石化销售	刘庆峰 13939886795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紫阳路加油加气站	刘庆峰 13939886795
12	三门峡市晟鸿砭业有限公司	白同周 3859101
13	三门峡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何鹏 18609282399
14	三门峡兴光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王娟 13939899770
15	三门峡峡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邵寄峡 13939818879
16	三门峡毕昇制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军 13939880093
17	三门峡西北联鑫管业有限公司	尉海 18329101886
18	灵宝市阳店小河加油站	王国防 13859866455
19	三门峡五原加油站	杨振山 13700749943
20	河南润资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鹿宗伟 0398-2226619
21	三门峡中原精密有限公司	王鸿伟 13803980256
22	中国石油灵宝第一加油	万里 15981875927
23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义男 13523562036
24	河南正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刘正 13939821181
25	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王萍 13938105765
26	三门峡弘一物资有限公司宏运加油站	林春林 18638863663
27	三门峡晋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换梅 15135943999
28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王庆平 13892559504
29	三门峡开曼铝业	李玉华 18807763205
30	三门峡宏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纪新平 13835981758
31	三门峡中科锐光科技有限公司	于云丰 13373984477
32	河南鑫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杨丹 18903985111
33	三门峡盛铜业有限公司	张保祥 15539871818
34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刘晓博 13949779707
35	三门峡永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莫忠厚 13837919136
36	三门峡西部保峰建筑材料装饰有限公司	王相涛 1503983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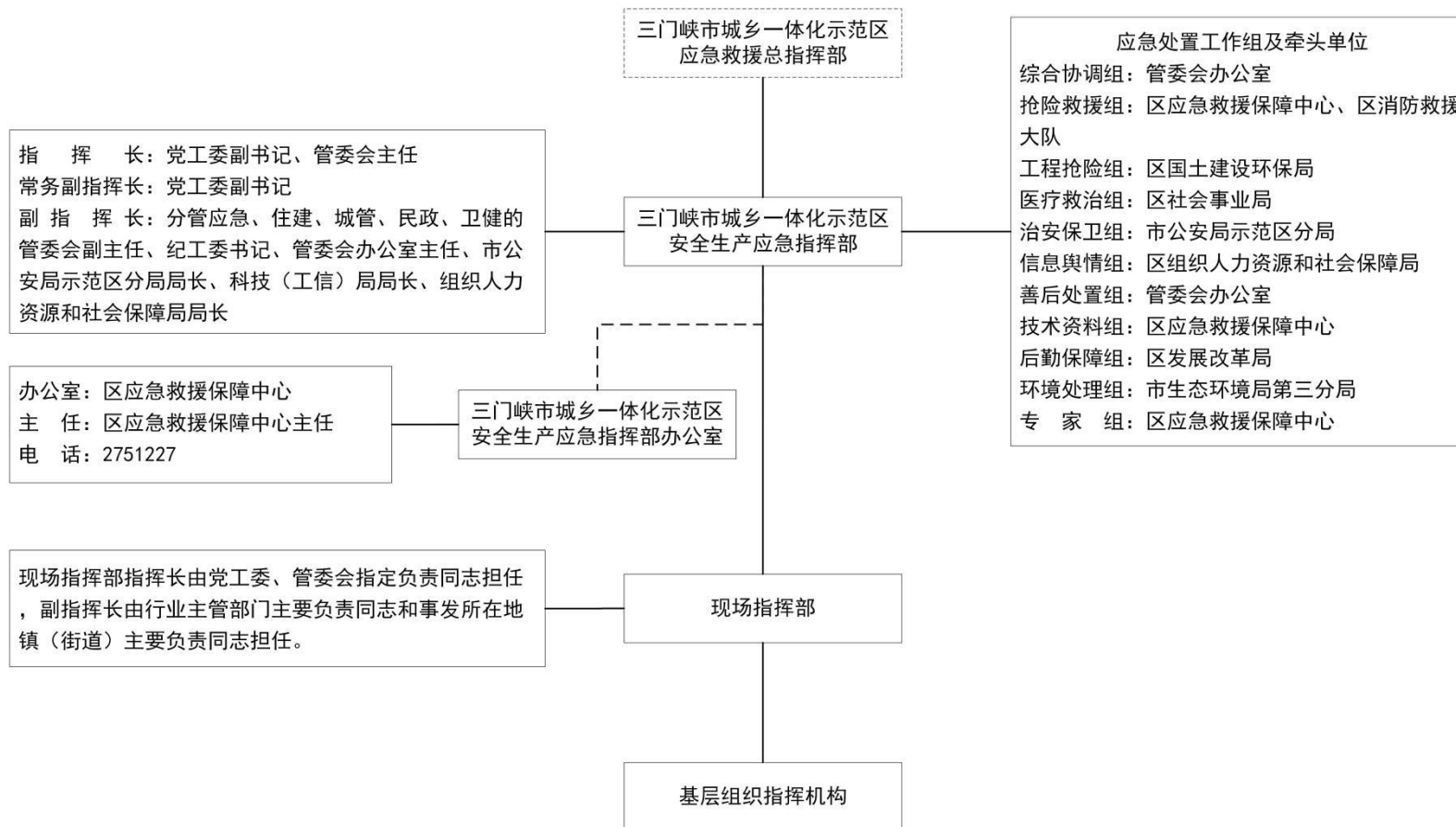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7	河南垄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炎科 18639866678
38	三门峡阳光铸材有限公司	李保良 0398-3185096
39	三门峡市山水砼业有限公司	孙红立 13639867016
40	三门峡凯通节能砂浆有限公司	李凯 0398-2186891
41	灵宝市兴盛加油站	李文忠 18639897799
42	灵宝市大王加油站	陈海峰 13693997918
43	三门峡绿能高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摩云加油加气站	梁智全 13949771270
44	河南汇多滋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柴伟伟 18637188173
45	三门峡铁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余江江 18639808398
46	三门峡百家利达果蔬汁有限公司	王志海 15131745768
47	三门峡玉祥矿产品有限公司	周强 15503989010
48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海洋加油加气站	吕灵芝 13419825846
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 分公司灵宝第十二加油站	刘庆峰 13939886795
50	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周 13700742208
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灵宝 第二十加油站	刘庆峰 13939886795
52	河南昆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王加油加气站	王云芳 15239836225
53	河南金双昇实业有限公司	郑超 13103982818
54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罗斌 13515730222
55	三门峡爱妻洗涤有限公司	李华江 13839811556
56	三门峡三泰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小建 18003985014
57	华浩洁净煤	宁小峰 13938108361
58	君润和木业	胡总 13703818763
59	禹阳钢构	张彦东 13839883869
60	乐华康源	周占祥 13103987867
61	宇中智能	程立鑫 13137976686
62	润宝	陈波 18639836760
63	润业（润实建材）	尚红泽 13939809808
64	新疆广汇天然气	马江来 13939800333
65	物昌租赁	张建森 13949779665
66	中裕燃气	陆经理 18639855588
67	瑞麟耐火	砣俊刚 13503988039
68	中泰量仪	皇甫真才 13603408181
69	易达水泥制品	丁洋 13949798816
70	路遥汽车	聂丙松 13253992156
71	镂艺玻璃	王总 18639872288
72	炜旺建材	张江辉 13525880356
73	四季丰	赵彦举 13603407525
74	三门峡盛源材料有限公司	阴朝阳 13603409081
75	三门峡金威量仪有限公司	史延生 13525890452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6	三门峡天缘生物	程新民13603401180
77	三门峡昌盛运输有限公司	马永利18939149909
78	开创机械	方年学18603989588
79	锦华化工	高春红13193963767
80	康瑞药业	牛建军13938103917
81	山水方正	武立方15639878266
82	华阳路加油站	陈站长13253969369
83	中石化灵宝20站	何虎刚13939816690
84	神源铝业	任红文13938102606
85	佰卓果胶	赵博理13103980888
86	中石油兰郑长三门峡输油站	马福强13838000875
87	鑫奇物业	赵立齐15690803037
88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	齐15826790296
89	景奇玻璃	
90	豫星彩钢	
91	帝鑫能源(科思)	王晓双18739813360
92	摩云再生资源	刘明礼13998106522
93	三门峡淄阳再生资源销售	陈社勋
94	小北村面豆厂	樊血勇13525214033
95	偏沟村面豆厂	赵晓辉13137985870
96	淄阳农业合作社	陈景忠13939839948
97	三特新型材料(在建)	锁永刚
98	中裕燃气三门峡首站	郭晓军18603988989
99	盛源面粉厂	焦少伟13938101158
100	德兴木雕厂	李少斌13523985286
101	好阳饮品有限公司	史新宾13253955395
102	高瑞生物蛋白	高鹏13639828253
103	思瑞达生态种植园	张盈盈18639808096
104	中石油西气东输三门峡门站	王鑫13213237870
105	吉能燃气	张应召15039878388
106	灵宝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王泉15139833655
107	灵宝晨袁建材	许晨袁13781049593
108	赛瑞信食品	张文益13193954955
109	盛河建材	常永斌13653983777
110	金剑农业	
111	宏达冷库	王忠强13903980845
112	博大矿业公司	张纪宗13903989936
113	鸿丰果蔬	刘丽红13949798371
114	小河冷库	范连忠13623986869
115	水利冷库	刘乐照13938112591
116	下坡头冷库	彭石头15516241718
117	阳店冷库	赵景文13939889827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18	建源冷库	白臻牛15839886208
119	小河面粉厂	吕铁虎13193973639
120	朱乙河发电站	彭寅生13991356999
121	崮底崮龙电站	霸永贞13525869688
122	瑞信通风设备	建则迁13039851825
123	岳盛果品存储中心	梁岳棠13938105519

附件2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附件3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区纪工委、监工委：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依法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监督检查管委会、部门和相关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退役军人、民兵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校和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和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公益宣传；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范围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组织或参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全区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行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负责电力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流通、加工环节和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我区工业企业和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新材料、通用机械、汽车、轻工、家电、工艺美术、食品、医药、食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信息产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

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储存）的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参与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教育局文化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溺水、消防安全、铁路沿线安全防范等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水、热、气的供给工作；负责建筑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险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职责分工，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畜禽屠宰、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

组织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业务管辖范围内水利、河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级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学救护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处置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参与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不含民宿、星级以上宾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安全

生产统计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突出的治安、稳定问题；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可能引发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建设活动和治安防范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本级负担经费，督促各镇（街道）财政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应急防治资金和救援资金，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路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承担公路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和指挥区所属单位以及民兵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依法依规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的质量实施监督；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事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依法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环节进行安全管理，按照责任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管委会受理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区工会联合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接洽以及抚恤救济发放工作；负责维护事故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妇联：督促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消除和减少影响女职工安全的隐患。

区电力服务中心：负责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供电工作；指导、协助事发单位抢修损坏的电力线路和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区通信运营服务商（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

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其余相关单位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4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办公室

参加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社会保障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本行业内的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制定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民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参加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公

路服务中心、区教育文化局、区科技（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电力服务中心、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

参加单位：区公路服务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教育文化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并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5）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参加单位：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社会治安秩序、交

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6）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文化局、区科技（工信）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工会联合会、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发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8）技术资料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参加单位：区公路服务中心、区科技（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招商融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和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

（9）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公路服务中心、区社会事业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10）环境处理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参加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

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废弃物。

(11) 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参加人员：各部门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附件5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1	区办公室	2751555
2	区纪工委、监工委	2751027
3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751630
4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51210
5	发展改革局	2751069
6	科技（工信）局	2751855
7	教育文化局	2751612
8	国土建设环保局	2751025
9	农业农村局	2751621
10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682500
11	社会事业局	2751035
12	消防救援大队	3021105
13	招商融资促进局	2751016
14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51996
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751958
16	财政局	2751556
17	公路服务中心	2718908
18	人民武装部	2751979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	2751986
20	市司法示范区分局	3951799
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55130
22	工会联合会	2751277
23	妇联	3155060
24	电力服务中心	2612803
25	区通信运营服务商	3021515

镇（街道）		
20	大王镇	6388028
21	阳店镇	6863005
22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751919

附件6

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队员数量/人
1	示范区民兵应急分队	人武部	何杰	13603816697	49
2	消防救援大队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崔会斌	13839817960	48
3	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意节	18839867766	15
4	城管救援队	城管执法局	蔡军平	13839889866	10
5	医疗救援队	社会事业局	蔡伟涛	15039863160	12
6	戴卡轮毂抢险队伍	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辛海波	18603985517	40
7	宝武铝业抢险队伍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振华	18817630175	22
8	大唐发电抢险队伍	大唐发电有限公司	贺志龙	13781003130	200
9	中原冶炼厂抢险队伍	中原冶炼厂	郑瑞冰	18839889917	326
10	开曼铝业抢险队伍	开曼铝业有限公司	魏涛	15516206000	150
11	盈达气体抢险队伍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高岁胜	15091279025	8
12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抢险队伍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	赵亮	18530061655	22
13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队伍	禹王路街道	张安运	13839899266	50
14	大王镇队伍	大王镇	张煜欣	16639868250	45
15	阳店镇队伍	阳店镇	范立刚	13663982803	30

附件7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机构单位	资源分类	医疗等级	负责人	电话号码	床位数	应急车辆数	医生数	护士数	地点	行政区划
示范区人民医院	公立	二级	梁琰	13523983420	120	6	58	8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一级	赵丽冬	15890256879	31	1	10	12	大王镇	示范区大王镇
阳店镇卫生院	公立	一级	杨帆	13939870978	100	2	13	14	阳店镇小河市场东	示范区阳店镇

附件8

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及数量）
1	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电启动柴油发电机5.5KW/220V 8台
		手摇警报器LK-200 15只
		手持喊话器（可折叠） 30只
		挡车器1*1.5m 20个人
		橡胶路锥650*350 30个
		强光手电（空降兵130） 30个
		橡胶手套 200副
		普通手套 400副
		安全帽 150顶
		警示带 100卷
		警示灯 20个
		反光背心 50件
		安全标志牌250*330 30个
		头顶灯LED 50个
		铁锹 100把
		铁锤 20把
		迷彩服 100套
		背负式灭风机2.7KW 20台
		移动水泵4寸 10台
		消防6件套97款 50套
		棉大衣 100件
		胶鞋 100双
		太平斧 10把
		二号工具 200套
		水泵水管4寸（带接头） 324米
		棉帐篷3*4 20套
		折叠床2*0.9M 20个
		军绿棉花被 20个
		军用褥子 20个
		枕头 20个
		枕巾 20个
		折叠桌1.2*0.4M 20个
折叠椅 20个		

附件9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示范区XX（部门）XX事故预警

XX预警 第X期

X局（委）X中心
制作：XX
签发：XX
20XX年X月X日X时

X局（委）X月X日X时发布XX（类型）XX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10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状态	
伤亡情况	
事发单位及发生地基本情况	
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基本过程	
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11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镇、街道）发生了（事故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20XX年X月X日

附件12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单位(XX物资储备库):

按照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紧急调用XX物资的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XX抢险救援工作。

一、XXX(物资)XXX(数量)(XX年XX月入库)

二、XXX(物资)XXX(数量)(XX年XX月入库)

三、XXX(物资)XXX(数量)(XX年XX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3

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管委会/XXX 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镇、街道)发生了 (事故类型) 。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